因應新修刑訴法建構第一審為審理事實強堅

司法院召開全面合議審判配套措施會議

九月一日起一審通常程序全面採合議審判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審刑事通常程序案件改採全面合議審判，日前由楊秘書長仁壽主持，召集第一審法院院長及相關廳處首長，共同會商因應配套措施。獲致結論：全國各地方（少年）法院配合因應第一審刑事通常程序案件，於九月一日起採全面合議審判。

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九二）年一月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二月六日經總統令公布，使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從職權進行主義完全轉型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同時建構第一審為堅強之事實審，徹底彰顯人權之保障與社會公義之維護，並提昇審判效能。「採行集中審理制，建立第一審為事實審重心」係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刑事訴訟改革，所達成之共識及結論，亦為本次修法之重點，修正條文明定「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詳現行條文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故第一審刑事通常程序案件將全面改採合議制。

司法院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假本院三樓會議室，舉行「因應第一審刑事通常程序案件全面合議審判之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由楊秘書長主持，召集第一審法院院長及相關處首長，共同研商因應配套措施。

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㈠全面合議施行後實施審判長制之相關配套措施：

1.審判長之資格條件為何？

2.審判長之遴選方式？

3.派任審判長是否限於同一法院擔任審判長？抑或可以派至他法院擔任審判長？

4.甲法院之審判長如遷調至同審級之乙法院，是否仍繼續擔任審判長？

5.審判長有無任期限制？

㈡審判長與庭長在司法行政上的角色如何？

㈢審判長制是否適用於各級法院？民事庭是否一體適用？

㈣全面合議後，刑事分案應以庭或法官為單位？

㈤審判長與陪席法官承辦案件數計算，各議案件部分應否折抵？如何折抵？

㈥刑事庭法官人力不足問題如何因應？

1.民、刑事庭法官現有配置應否適度調整？

2.是否修正司法官候補規則等相關法令，使候補法官不須調至高等法院辦事？

3.有無其他具體建議？

㈦法庭配置數位錄音之播放設備應否與檢警系統整合？

㈧全面合議施行後，刑事法庭不敷使用，如何克服問題（請各地院提出各自解決方案）？

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本次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全國各地方（少年）法院配合因應第一審刑事通常程序案件，於九月一日起採全面合議審判，雖有人力及法庭不足等困難，但各法院均會全力設法克服，原則上，執行並無問題。另外楊秘書長裁示各地方（少年）法院及相關廳處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㈠增設法庭所需費用，請各法院盡量在業務經費內勻支，如有不足，即動用第一預備金支應。高雄地院所提短缺的六百萬元，請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㈡日後候補法官不再調至高等法院辦事，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儘速研究修正「司法官候補規則」之可行性。㈢「法律扶助法」相關廳處應繼續推動立法，因實施義務辯護所需經費，請各法院核實編列九十三年度概算。㈣屏東地院所提迄今尚無遠距視訊設備，請資管處設法幫忙解決。㈤各法院均反應有人力短缺問題，第四十二期候補法官分發時，請周處長主動與各法院聯繫，瞭解短缺情形。㈥審判長遴選問題，由各法院法官會議依所需審判長員額選出一點五倍的人選，送請司法院遴選之。審判長任期，原則上一年一任，並於「法院組織法」明定。㈦為避免對法官審理案件之行政監督發生困難，原則上不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即不延長辦案期限。㈧選罷法案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應於六個月內審結，未遵期審結，判決雖不因此無效，但承辦法官應負行政責任。㈨請人事處、司法行政廳研究高雄地院家事法庭如遷至高雄少年法院，其可行性及定位問題。㈩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建議考選部招考律師時，規定取得律師資格者，應於實習期間（或一定期間）擔任義務辯護律師，並由法院給付固定報酬」之可行性。(十一)修正司法官候補規則中之相關規定，調整候補法官配受案件量，獨任辦案者維持全股五分之四之分案比例，合議辦案者分全股案件數。

(十二)請人事處研究辦理以「意見調查表」之方式彙整統計法官對檢察官、律師之考評意見之可行性，作為司法院遴選檢察官、律師轉任法官之內部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一一〇則・其他（判例加註等）六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一一〇則及其他（判例加註等）六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判例一一〇則

一、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六七一號判例

二、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二一二號判例

三、二十五年上字第三八九六號判例

四、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三一號判例

五、二十八年抗字第一四、四十六年臺上字第八八號判例

一五、二十九年非字第二九號判例

一六、四十三年臺非字第四號判例

一七、二十年抗字第二三〇號判例

一八、二十八年附字第一〇號判例

一九、二十八年附字第六二四號判例

二〇、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九〇號判例

二一、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一三號判例

二二、二十四年上字第五四一八號判例

（下轉第三版）

司法院第169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六九次會議，於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雖然部分法院出現律師無意願配合採行民事集中審理制的問題，然法官若能積極主導，律師為避免將來的不利益，應會跟著配合，請民事廳再繼續敦促鼓勵各法院法官逐步落實集中審理制。

二、遠距訊問之相關法令依據齊備後，請各廳處室研擬評估各種可以開源節流的方法及數額，交由會計處統籌計算所有案件所訂定之折抵分案獎勵辦法，目前係助之範圍。

六、上週五在高雄高分院本院首次於院外舉辦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反應熱烈，顯示我們走出司法院到院外舉辦此類座談會的方式是正確的，由庭長法官當場予以回應也較具說服力。爾後為使每位與會人員均能有發言機會，請公共關係室調整外界與會人數，並請研擬原則上控管發言時間的可行方案，希下次會議進程能更為圓滿。

此外，本次座談會與會人員提出之意見與建議，有許多值得我們參考之處，請相關廳處室儘速研究辦理並予書面回應。

七、行政院業已宣佈將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訂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本院並已發佈相關宣導資料，請各位同仁提高警覺共同防範、注意維護健康。

法◆制◆動◆態

◎專利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刪除現行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後之新法自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司法院本（四）月四日通函各法院請法官辦理此類案件時，注意上開罰則等相關法條刪除情形。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發布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本次修正重點包括：為使學習律師順利完成職前訓練，規定其自行擇定指導律師有困難者，得請求律師公會等予以協助；明定指導律師同一時間指導訓練之學習律師不得逾三人，以收充分指導之效果；規定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需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機關或公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增列學習律師成績不合格之情形，並明定基礎訓練之測驗方式、測驗科目及成績評定方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二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法
www.lawba
書3附錄貳「刑法教戰守策」係以刑法為例，說明如何背誦法律條文及研讀法律課文的方法，事半功倍，有助考試，更有益於日後實務上本之應用。此係作者所創，七十六年公開於保成補習班，隨即為各大補習班所採用，適用其他科目，為最勁爆、最快速背誦法條的方法。
最勁爆★最實用★訴訟必備參考用書★定價：一千二百元★郵購八折優待　★電話：03-3786923
最新再版日期：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郵撥帳號：19479591★郵撥帳戶：六法冠圖書資訊有限公司